

## 屏東縣政府108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報名場區 (僅能擇一區報名，重覆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北場(上工地點為：屏東市、三地門、霧台、瑪家、九如、里港、高樹、鹽埔、長治、麟洛、竹田、內埔、萬丹、泰武、萬巒、潮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南場(上工地點為：來義、崁頂、新埤、南州、林邊、東港、琉球、佳冬、新園、枋寮、枋山、春日、獅子、車城、牡丹、恆春、滿州)				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(宅): 手機: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 名：				
	系(所)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
本府青年學生暑期工讀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年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年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)				
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報名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(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-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108年8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，報名者應為列冊人口 )。				
身分別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1(可參與職缺A+職缺B面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2(只能參與職缺B面試)				

如有偽造或不實，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
請確實填載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填表日期：108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： 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收件人：	收件日期：108年 月 日		
資格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過通：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未齊，缺 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】		
審核人員：			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\*學生證應蓋有 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足以證明在學之相關文件。(如註冊單、成績單、學費繳費證明...等)

##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

- 1.本人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有關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及佐證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2.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辦理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## 委託報名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政府108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)

受委託人  
身分證正面影本

受委託人  
身分證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驗後歸還，影本恕不受理。

